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该等分析论证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在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及其内部审核流程尚未完成，投资者的认购及具体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为促进公司与各方更加快速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0.5个交易日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29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若无法在20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停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直至满足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该等分析论证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在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及其内部审核流程尚未完成，投资者的认购及具体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为促进公司与各方更加快速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29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3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承诺说明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收到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装箱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国际”)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该等分析论证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在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及其内部审核流程尚未完成，投资者的认购及具体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为促进公司与各方更加快速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该等分析论证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在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及其内部审核流程尚未完成，投资者的认购及具体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为促进公司与各方更加快速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延期复牌的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该等分析论证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在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及其内部审核流程尚未完成，投资者的认购及具体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为促进公司与各方更加快速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延期复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通知，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有关情况的《致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桂冠电力股份6,515,460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桂冠电力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大唐集团拟在未来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桂冠电力股份。

三、大唐集团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开展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的活动，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国证监会51号文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388万元，通过上方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关于公司部分中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部分中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4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开展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的活动，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国证监会51号文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388万元，通过上方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关于公司部分中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部分中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关于促进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采取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证券市场对公司股价的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4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

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股票回购后，择机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以个人身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洋

浦万利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目前持有公司75,750,270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1.3%，公司第三大股东通知，基于目前市场情况，为了维护公司股价，保

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洋浦万利通计划在不超过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减持不高于2000万元的

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

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

通知，并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

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

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该等分析论证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在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及其内部审核流程尚未完成，投资者的认购及具体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为促进公司与各方更加快速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0.5个交易日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29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若无法在20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停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直至满足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